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1242號

原告 江珮吟
被告 建軍電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姿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9年8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件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件、答詢表2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

01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)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劉芷寧